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18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 年 7 月 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以澄清僱主可從須支付予某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中，扣除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並對該條例第 31YA(1) 條作出具澄清作用的修訂。

[2001 年 5 月 2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
- (2) 第 4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起開始時實施。
- (3)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當作自 2001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

2. 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遣散費中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I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
- (b) 在“扣除”之後加入“就該僱員而被持有、已向該僱員支付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

3. 在某些情況下須從長期服務金中扣除酬金及利益或權益的款額

第 31Y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
- (b) 在“扣除”之後加入“就該僱員而被持有、已向該僱員支付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

4. 於僱員死亡時從長期服務金及其他款額中作出扣除

第 31YA(1) 條現予修訂，在“扣除”之後加入“就該僱員而被持有、”。

5.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如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之前——

- (a)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某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及
- (b) 該僱員——
 - (i) 已獲付一筆遣散費；或
 - (ii) 有權獲得一筆遣散費，

則——

- (c) 本條例對主體條例第 31I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在與該權益及該筆遣散費有關的情況下影響該僱員；及

(d) 在——

- (i) (b)(i)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僱員的僱主無權僅以該筆已付的遣散費假若是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付給的話本可已予扣除為理由，向該僱員追討該筆遣散費的任何部分；及
- (ii) (b)(ii)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僱員的僱主有法律責任付給該僱員該筆遣散費，猶如本條例並沒有修訂主體條例第 31I 條一樣。

(2) 如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之前——

- (a)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某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及

(b) 該僱員——

- (i) 已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或
- (ii) 有權獲得一筆長期服務金，

則——

- (c) 本條例對主體條例第 31Y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在與該權益及該筆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情況下影響該僱員；及

(d) 在——

- (i) (b)(i)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僱員的僱主無權僅以該筆已付的長期服務金假若是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付給的話本可已予扣除為理由，向該僱員追討該筆長期服務金的任何部分；及
- (ii) (b)(ii)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僱員的僱主有法律責任付給該僱員該筆長期服務金，猶如本條例並沒有修訂主體條例第 31Y 條一樣。

(3) 如——

(a) 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的任何時間，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某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及

(b) 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該僱員有權獲得一筆遣散費，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或之後，按照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31I 條，從該筆遣散費中扣除該權益。

(4) 如——

(a) 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的任何時間，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已支付予某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及

(b) 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該僱員有權獲得一筆長期服務金，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或之後，按照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31Y 條，從該筆長期服務金中扣除該權益。

(5) 如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的任何時間——

(a) 某僱員已獲付一筆遣散費，而該僱員享有該筆遣散費的權利是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及

(b) 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並沒有按照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31I 條從該筆遣散費中扣除，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或之後，向該僱員追討相等於以下述者的款額——

(c) (如該筆遣散費多於該權益的話) 該權益；

(d) (如該筆遣散費不多於該權益的話) 該筆遣散費。

(6) 如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的任何時間——

- (a) 某僱員已獲付一筆長期服務金，而該僱員享有該筆長期服務金的權利是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及
- (b) 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前已支付予該僱員或就該僱員而支付的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並沒有按照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31Y 條從該筆長期服務金中扣除，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日或之後，向該僱員追討相等於以下述者的款額——

- (c) (如該筆長期服務金多於該權益的話) 該權益；
- (d) (如該筆長期服務金不多於該權益的話) 該筆長期服務金。

(7) 在本條中，“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 指在緊接 2001 年 5 月 25 日前有效的《僱傭條例》(第 57 章)。